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159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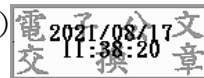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設置要點、附件2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總說明、附件3：花蓮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逐點說明
(376550000A_110015968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5968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596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並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5341號函核復「同意備查」。
- 二、檢附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0/08/17



1100003249